封面

工程名称 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设计 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589002001 ）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11月

# 目 录

封面 ..... 1
目 录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7
4. 招标方式 ..... 8
5. 定标方式 ..... 8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8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10. 行政监督部门 ..... 9
11. 联系方式 .....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 ..... 27
1. 总则 ..... 27
1.1 招标项目概况 .....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7
1.5 费用承担 ..... 28
1.6 保密 ..... 28
1.7 语言文字 ..... 28
1.8 计量单位 ..... 29
1.9 踏勘现场 ..... 29
1.10 投标预备会 ..... 29
1.11 分包 ..... 29
1.12 响应和偏差 ..... 29
2. 招标文件 .....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0
3. 投标文件 .....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3.2 投标报价 ..... 31

3.3 投标有效期 ..... 31
3.4 投标保证金 .....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2
4. 投标 .....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3
5. 开标 .....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4
5.2 开标程序 ..... 34
5.3 开标异议 ..... 34
5.4 特殊情况处置 ..... 34
6. 评标 ..... 34
6.1 评标委员会 ..... 34
6.2 评标原则 ..... 34
6.3 评标 ..... 34
7. 合同授予 ..... 3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35
7.2 定标方式 ..... 35
7.3 中标通知 ..... 36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36
7.5 履约担保 ..... 36
7.6 签订合同 .....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7
8.1 重新招标 ..... 37
9. 纪律和监督 .....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8
9.5 异议和投诉 .....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3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4

评标办法（二）.....45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45
一、评标程序.....45
二、技术标评审（80分）.....45
三、资格审查.....47
**四、初步评审**.....47
五、资信标评审（10分）.....48
六、商务标评审（10分）.....50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5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53
第一部分协议书.....54
一、工程概况.....54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54
三、工程设计周期.....55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5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55
六、合同文件构成.....55
七、承诺.....56
八、词语含义.....56
九、签订地点.....56
十、补充协议.....56
十一、合同生效.....56
十二、合同份数.....5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5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59
1. 一般约定.....59
2. 发包人.....60
3. 设计人.....61
3.2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63
5. 工程设计要求.....6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64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65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65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65
13. 知识产权.....66
14. 违约责任.....67
15. 不可抗力.....67
17. 争议解决.....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7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88

目录.....89
（一）投标函.....90
（二）投标函附录.....91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9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94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95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96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9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98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99
（十一）投标承诺书.....100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101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02
目录.....103
（一）设计方案.....104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105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06
目录.....107
（一）基本情况表.....108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109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110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111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112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113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14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15
目录.....116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117
（二）其他材料.....11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已由 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0-330703-04-01-20418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 ，项目业主为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集贤路以北，经二路以西，纬五路以南 。

2.2投资估算（或概算）： 19999.87 万元。

2.3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约39.04亩，总用地面积26023.41㎡，建筑面积38289.57㎡，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38289.57㎡，建筑最大高度36m具体以实际建设规模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智慧多功能冷库，满足冷链仓储存储需求 。

2.4招标范围： 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如有）、消防、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幕墙、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室外排水、冷库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其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如电力、燃气、数字电视配线等）除外。其中，基坑围护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精装修设计等专项设计，设计方如无相应专项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招标方关于设计分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2.5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同时具备①和④两项资质或同时具备②、③和④三项资质：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具有商物粮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商物粮行业（冷冻冷藏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④具备GC2级压力管道设计 资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2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2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③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④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电子证书】 。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执业资格转注证明（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人员的情形），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1）3.7-3.10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承诺函中予以响应；（2）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且备案资质满足本项目资质条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是 ☑否）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https://ztb.zj.gov.cn/。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8.2其他（ /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1299号

邮政编码： 321000

电话： 0579-82191987

投诉受理部门： 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1299号

邮政编码： 321000

电话： 0579-82191987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1128号
联 系 人： 赵志玮
电　　话： 19817595925
电子信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轨道大厦15楼
联 系 人： 方鸿燕、孟雯（项目负责人）
电　　话： 18329065737
电子信箱： 302586000@qq.com

2026年11月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1128号<br>联系人：赵志玮<br>电话：19817595925<br>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轨道大厦15楼<br>联系人：方鸿燕、孟雯（项目负责人）<br>电话：18329065737<br>邮箱：302586000@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集贤路以北，经二路以西，纬五路以南 |
| 1.1.6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占地约39.04亩，总用地面积26023.41㎡，建筑面积38289.57㎡，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38289.57㎡，建筑最大高度36m具体以实际建设规模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智慧多功能冷库，满足冷链仓储存储需求 |
| 1.1.7 | 总投资 | 总投资19999.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6829.05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br>□详勘、定测<br>☑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BIM设计服务）<br>□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服务）<br>□其他_____。<br>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其中：<br>勘察设计阶段：<br>□初勘、初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br>□详勘、定测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br>☑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20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br>☑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40 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br>□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该阶段时间不得超过该计划编制时间。<br>后续服务阶段：_____日历天；备注：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设计（含估算编制）不得超过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不得超过40日历天，以上时间不包含审批及评审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br>☑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br>☑其他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br>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br>□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br>□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时间）、（地点），<br>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br>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1.10.2 |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br>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1）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如基坑围护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精装修设计等专项设计，可将相应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招标方关于设计分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包单位的选择须提前征得招标方同意，分包单位最终出图成果需由分包单位及中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其他要求：_____。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内容：_____。<br>偏差范围：_____。<br>偏差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经备案的答疑（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br>提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系统网上提出<br>联系方式： 18329065737 联系人： 方鸿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 | | |
|---|---|---|
| | | 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2.2.2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br>2.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200 ，文本连续编码）；□其他投标资料：_____<br>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br>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br>□简易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br>□其他____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br>☑有，最高投标限价： 1048047.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以暂估工程费16829.05万元为设计费计费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 60 %（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方案设计工作量比例为15%，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为30%） 计算得出设计费为1306047.00元，扣除已支付的概念性方案设计费258000元，得出最高限价为1048047.00元。<br>□有，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最高投标限价可以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设置。BIM应用技术服务费结合《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3.2投标报价进行表述*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br>□不要求。<br>□根据投标截止之日上一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记录的企业信用等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br>□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br>1.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br>2.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 | |
|---|---|---|
| | | 3.专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br><br>专户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br><br>开户银行：同上，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br><br>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br><br>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br><br>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br><br>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br>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br>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br>e.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须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br><br>f.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br><br>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br>咨询电话：0579-82190952<br><br>其他说明：/<br><br>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br>2.其他：_____。<br>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br>（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br>（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br>（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

| | | |
|---|---|---|
| | |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br>□有，具体要求：_____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资格审查材料：____<br>2.技术标：<br>□明标编制。<br>☑暗标编制。<br>暗标文件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br>3.资信标：____<br>4.商务标：____<br>5.其他：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制作时须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br>①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br>②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A3幅面（横版）；<br>③技术标正文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节单独编码，技术标文本（不含封面、目录、底封）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 |
| 3.7.3 | 投标文件编制形式和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br>□纸质投标文件。<br>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br>2.技术标：纸质文本/展示图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纸质文本份数：正本1份，副本____份<br>展示图版：□无□有，_____幅，大小_____<br>多媒体演示文件：□无□有<br>3.资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br>4.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____份<br>5.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技术标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 |
| 3.7.4<br>（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中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br>☑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br>☑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br>□5.其他要求：_____ |
| 3.7.4<br>（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br>其他：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4<br>（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其他：_____。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按下列要求写明：<br>招标项目名称：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br>投标人名称：_____<br>包内资料名称： 如“技术标正本 ”“技术标副本”等在____年___ 月__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
| 4.2.2 | 投标文件提交 |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br>□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br>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br>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br>3.其他：/。 |
| 4.2.5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br>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br>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br>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br>（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br>（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br>（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br>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br>6.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的；<br>7.其他：/。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

| | | |
|---|---|---|
| | |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br>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br>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2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br>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进行开标。<br>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br>（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br>（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br>（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br>（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br>（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br>□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br>（1）宣布开始<br>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2）公布投标人数量<br>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r>（3）投标人解密<br>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br>投标人解密方式：<br>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br>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4）招标人解密 |

| | | |
|---|---|---|
| | |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br><br>（5）抽取系数（若有）<br><br>（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br><br>（7）公布开标结果<br><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br><br>（8）异议及回复<br><br>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br>（9）投标人确认<br><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br>（10）开标结束<br><br>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br>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br><br>☑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br><br>（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br><br>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br>（2）公布投标人数量<br><br>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r><br>（3）投标人解密<br><br>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br><br>投投标人解密方式：<br><br>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br><br>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br>（4）招标人解密<br><br>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br><br>（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br><br>（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br><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br><br>（7）异议及回复<br><br>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 |

| | | |
|---|---|---|
| | | 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8）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br>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br>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br>（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br>（13）异议及回复<br>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14）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br>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br>5.开标特别说明<br>（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br>（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br>（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br>（1）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br>（2）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

| | | |
|---|---|---|
| | | （3）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br>（4）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br>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 6.3.1 | 评标办法 | □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技术标评分___分(≥70分)，资信标评分____分(≤20分)，商务标评分___分(≤10分)。<br>☑2.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技术标评分 80.00 分(≥70分)，资信标评分 10.00 分(≤20分)，商务标评分 10.00 分(≤10分)。<br>□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标评分___分(≤40分)，资信标评分___分(≥60分)。<br>□3.其他_____。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5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补充公示媒介<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次日起计）。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1 |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br>☑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其他：_____。 |
|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_____。<br>☑2.定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瓯路986号金东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br>☑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 7.2.4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 5人或以上单数 组成。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2.5 | □现场面试 |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

| | | |
|---|---|---|
| 7.2.6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企业信誉；<br>☑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br>☑3.评标结果；<br>☑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br>☑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br>☑6.价格因素。<br>☑7.其他：以上勾选材料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含电子版，拷入U盘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 |
| 7.2.7 | ☑定标方法 | ☑1.票决法；<br>□2.集体议事法；<br>□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 7.2.8 | 中标人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7.2.9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其他情形：_____。 |
| 7.2.10 |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_____。 |
| 7.4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br>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br>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br>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
| 7.5.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br>□不要求。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br>□2.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勘察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br>□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9.5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br>（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4）其他：（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br>2.投诉：<br>（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br>（2）其他：（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9-82191586。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有）的；<br>（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证明材料的；<br>（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合价或最高限价分项价格的；<br>（4）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br>（5）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br>（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br>（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br>（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br>（9）针对招标人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前附表第1.12.1款规定情形的； |

| | | |
|---|---|---|
| | | （10）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br>（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br>（12）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br>（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投标人均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br>（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br>（15）其他：①投标服务期限、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③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④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上传的；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无效标）或废标情形。<br>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应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在否决投标前就拟否决情形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在线）询问核对，并书面（在线）记录询问情况和投标人反馈情况。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要求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br>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 10.3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br>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br>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br>（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

| | | |
|---|---|---|
| | |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br>（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br>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br>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br>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允许携带项目相关或技术资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4 | 解释权与说明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r>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br>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5 | 知识产权 | 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br>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br>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br>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根据联合体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
| 10.6 | 特别说明 | 1.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 |

| | | |
|---|---|---|
| | | 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br>（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br>（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br>（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br>（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br>（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br>（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br>（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br>（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br>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r>3.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br>4..其他：_____。 |
| 10.7 | 定标前核查 |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br>（1）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br>□（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0.8 | 公证处 | 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
| 10.9 | 自行放弃提疑 |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br>1.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匿名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

| | | |
|---|---|---|
| | | 2.认为招标文件有违法、违规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br>3.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利。 |
| 10.10 | 其他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须在24小时内响应，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评审时必须到场。未达到前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按每次2000元处以罚金。<br>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业主要求，参加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协调会（包括但不限于汇报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br>3.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br>4.本项目服务成果版权归招标人所有。<br>5.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条款签订合同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及黑名单，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br>6.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投标人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br>7.中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 10.11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设计费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与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深化设计、工程概算编制费、专家费、各阶段的设计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阶段的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交通影响评价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如有）、日照分析报告的编制、涉轨安评、运营策划等费用含在设计费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所涉及设计评审的专家费用由咨询设计人承担。<br>2）本次招标设计费最高限价已扣除发生的概念性方案设计费25.8万元。<br>3）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用地面积的增加，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报价中。<br>5）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如2016年5月1日后实施的“营改增”等）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br>6）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将现场技术服务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在施工阶段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br>7）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支付。<br>8）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 |

| | | |
|---|---|---|
| | | 9）后续如果碰到因政策变化或需要深化设计的，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盖设计章，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形式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7.4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要求的地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抽取按照《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26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规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得分情况及中标候选人团队业绩（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业绩、执业资格、获奖情况、职称等）及中标候选人企业相关业绩进行公示。

##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5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6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近年财务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等；

（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评标结果：主要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投标阶段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评标结果及各项得分情况；

（4）团队现场服务能力；主要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后续服务的便利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情况；

（6）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

（7）其他：其他定标办法及具体内容。

7.2.7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6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8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

问题：1._____；

问题：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项目名称）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_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5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二）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技术评分、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A技术标部分：__80__分（≥70分）

B资信标部分：__10__分（≤20分）

C商务标部分：__10__分（≤10分）

D其他评分因素：__/__分（如有）

（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 一、评标程序

（一）技术标评审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技术标评审（80分）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不得违反暗标规定。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每项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记名投票并划分类别，包含第一档（极佳）、第二档（优良）和第三档（极差）。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默认为第二档（优良），如需划分为第一档（极佳）或第三档（极差），技术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5个评委时4个及以上评委、7个评委时5个及以上评委、9个评委时7个及以上评委）投票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阶段对已划分类别的技术标进行评分，其中第一档（极佳）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100%～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二档（优良）单项评分最大

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6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第三档（极差）单项评分最大范围介于技术标单项分值上限的85%～20%之间（含本数，保留小数2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类别分值区间内进行评分，超出该分值区间的为无效评分。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等于或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房屋建筑项目（适用勘察设计方案招标）

| 评审内容 | | 第一档（极佳） | 第二档（优良） | 第三档（极差） | 缺实质性内容 |
|---|---|---|---|---|---|
| 1 |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 5-4.3 | 4.2-3.5 | 3.4-2.7 | 无效标 |
| 2 |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 5-4.3 | 4.2-3.5 | 3.4-2.7 | 无效标 |
| 3 |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 5-4.3 | 4.2-3.5 | 3.4-2.7 | 无效标 |
| 4 |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 5-4.3 | 4.2-3.5 | 3.4-2.7 | 无效标 |
| 5 |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 5-4.3 | 4.2-3.5 | 3.4-2.7 | 无效标 |
| 6 | 设计方案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经济性，与项目所在区域的契合度<br>总平面布局及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 55.0-46.8 | 46.7-38.5 | 38.4-30.2 | 无效标 |

| | | | | | |
|---|---|---|---|---|---|
| | 平面功能设计和内部交通组织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 | | | |
| | 立面造型、风格及建筑效果可行性及美观性 | | | | |

## 三、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一）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如有）；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业绩、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按以下方式审查：

1.企业资质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制件为准；

2.业绩条件以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3）业绩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承诺书》（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为准。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四）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要求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

（二）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得缺失；

（四）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七）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满足的要求。

##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评审因素主要包含类似项目业绩、企业荣誉、信用评价等。资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1分） | 投标人近6年（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的（业绩须至少包含方案深化设计（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得1分。<br>【注：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项目性质、项目类型的，则须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立项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若评审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需提供本次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分工的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等）】 |
| 企业荣誉（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2分） | 投标人近6年（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获奖荣誉（**房屋建筑类**）：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原设计双龙杯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2.0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原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1.5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原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1.0分；<br>【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2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获奖时间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br>注：本项所指的“获奖文件”不包括“获奖证书”。投标人若只提供获奖证书而无获奖文件，则不予以计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业绩（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1分。<br>（2）项目负责人近6年（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的（业绩须至少包含方案深化设计（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内容），得1分。<br>【证明材料需提供：①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项目性质、项目类型的，则须额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立项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该类似业绩时，可为项目负责人，亦可为项目团队成员。若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该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②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或更近月份）的社保缴费凭证【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执业资格转注证明（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人员的情形），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①、②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荣誉（2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6年（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的类似获奖荣誉（**房屋建筑类**）：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原设计双龙杯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设计奖(等同于原设计钱江杯奖和国家设计金奖的得2.0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原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1.5分：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原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1.0分；<br>【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2分；多个项目不累计: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类似业绩时，可为项目负责人，亦可为项目团队成员。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时，还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注：本项所指的“获奖文件”不包括“获奖证书”。投标人若只提供获奖证书而无获奖文件，则不予以计分。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1分） | 项目设计团队中各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配备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各专业负责人，且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0.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分。专业以执业注册证或职称证书为准。【证明材料：①有效的执业注册证书复制件或职称证书复制件、②社保部门出具的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或更近月份）社保凭证【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项目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须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执业资格转注证明（适用于其他主要人员为注册人员的情形），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①②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 |
| ☑企业信用评价（2分） | **本项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均赋满分2分。** |

##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方式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r>一、评分范围：<br>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br>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br>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br>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br>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继续进行商务标评审。<br>二、评标基准价计算：<br>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br>**□均等权重平均法**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1）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时，取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br>2）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X（1-K%），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5～20范围（整数，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内，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K值，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r>3）取进入评分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家数在5个及以上时，则去除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br>4）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br>**☑基准值合成法**<br>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K%）；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K为Z.XY，Z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Z区间范围在5～19[整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本项目Z值为6。<br>**☐技术排序平均法**<br>1）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为≤5家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全部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以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取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排名前五名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两位小数）。<br>2）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按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由低到高去除的有效报价过程中，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以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去除技术标分数低的相应有效投标报价；若将被去除的资信标和技术标分数之和相同的单位有两家及以上时且技术标分数相同，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br>3）被去除的有效投标报价仍进入投标报价的商务标评分计算。<br>三、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期间保持不变。<br>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计算<br>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r>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br>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br>2.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E1、E2；<br>均等权重平均法、技术排序平均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E1=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0.1分；<br>基准值合成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E2=3分。<br>3.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2.工程地点：集贤路以北，经二路以西，纬五路以南 。

3.规划占地面积：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4.建筑功能：_____。

5.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19999.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6829.05万元（项目概况以主管部门实际批复为准，若投资额等指标发生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投资额等指标减少为由要求调整中标费率）。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如有）、消防、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幕墙、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室外排水、冷库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其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如电力、燃气、数字电视配线等）除外。其中，基坑围护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精装修设计等专项设计，设计方如无相应专项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招标方关于设计分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服务。

4.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上述时间不含发包人审查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且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周期的延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元）。【签约合同价暂按工程费用16829.05 万元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费计算价格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____%进行计算。

①本次招标设计费扣除发生的概念性方案设计费 25.8 万元。

②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工程总承包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各项调整系数不再调整。设计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③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工作量占比（45%）

**注意：方案设计工作比例为15%，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30%。**

④根据招标人后续要求，实施至招标人指定的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仅支付已完成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作额外补偿。相关阶段工作量占比由招标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费用。如本工程仅实施至方案设计阶段的，则最终结算价按照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方案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15%进行结算，设计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华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勘察设计合并招标的，合同文本中相关内容涉及勘察要求的，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按法律法规规定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2.1.1发包人的权利

1.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

6.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7.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1.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影响设计进程的除外）；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提请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影响设计进程的除外）。

2.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

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并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设计方自理。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酌情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经双方洽谈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

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发包人委派作为发包人代表，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与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项目与设计有关的事宜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3.1.1 设计人__需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设计人的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

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须精心设计，避免浪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3.1.2.2 设计人按附件3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2.3　在初步设计出图前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含概算价），并按发包人要求适时参加材料选型事宜。

3.1.2.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3.1.2.5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1.2.6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发包人及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审查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3.1.2.7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设计人应及时完成。

3.1.2.8　相关配套和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协助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当施工图设计阶段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设计人的相关配套和后续服务直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为止。

3.1.2.9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3.1.2.10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2.11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3.1.2.12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设计人原因导致以上情况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2.1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3.1.2.14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处理和实施。

3.1.2.1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2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变更的，处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更换，处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至合同签订，按发包人要求把项目组成员名单上报给发包人。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签约合同价1%每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且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1）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如基坑围护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精装修设计等专项设计，可将相应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招标方关于设计分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包单位的选择须提前征得招标方同意，分包单位最终出图成果需由分包单位及设计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分包涉及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2）设计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规定、规划和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深度除满足各项规范以外必须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及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设计任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修改）、相关配套和后续服务。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工程项目计划改变

（停建或缓建）。

6.3.3发包人审查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说明采用WORD格式、设计图纸采用CAD格式和PDF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JPG格式。设计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及时提供电子版三维模型。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符合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全部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作调整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0.4.1 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附件6。

注：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后对应阶段设计文件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拥有自行宣传、评奖的权利。

2.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书，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对方案进行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的改进和补充。

10.4.2 设计费支付申请流程：设计人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在每期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款额符合现行税务政策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费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相应设计费。

10.4.3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在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项目设计过程中，图纸经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发包人要求配合其他专项设计工作），以致造成设计人较大设计修改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同意，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

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结算合同价的2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若设计人不配合竣工验收、盖章等协作义务的，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1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4 本项目设计意向书、建筑统一做法、入选通知书、评选文件及附件、评选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18.5 委托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相应损失。

18.6 委托人与设计人签署合同前，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保单）（其中人员配合部分占10%，设计质量部分占35%，设计进度部分占30%，人员到位率部分占25%）。履约保证金待本工程全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设计人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的收款收据）。

18.7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该项目停建、缓建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相关事宜协商处理。

18.8 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8.9 在本合同期限内，委托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8.10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全部设计费给委托人，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以及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8.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8.12 设计人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设计人应提前向委托人说明并取得委托人书面认可。

18.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18.1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委托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配合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委托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8.15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18.15.1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

18.15.2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18.15.3 设计人必须确保评选书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由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

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若人员未按规定到位，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且在扣除后乙方应予以及时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18.15.4　在设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设计人根据委托人意见进行相关设计优化，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全额赔偿。

18.15.5　设计人按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委托人进行技术交底，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设计人服务工作往来次数与设计成果要求：

| 设计服务阶段名称 | 服务工作往来次数要求 | 人员要求 | 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
|---|---|---|---|
|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 根据委托人要求 | 相关设计人员 | 方案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
| 初步设计阶段 | 根据委托人要求 | 相关设计人员 | 初步设计通过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 |

18.16 设计深度及施工配合的要求：

18.16.1　设计人负责配合在本阶段向委托人建议本工程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并说明原因，委托人必须在收到各项建议书后书面批示同意或提出其他选择，以免延误初步设计工作的进行。

18.16.2　初步设计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前，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的设计修改或完善，设计人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经甲方认可。

18.17 设计团队

设计团队需按评选时的设计团队。设计人不得擅自转包设计业务。为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指定的人员必须亲自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随意变更。如有挂名、挂靠等行为，经委托人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18 现场服务

18.18.1　设计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或发包人指令，按以下要求提供现场服务：中标通

知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合同签订应发包人要求把现场派驻人员名单及现场服务方案上报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18.18.2　要求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在本项目设计团队中派驻现场设计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调增，设计单位应执行并不予调整酬金。

| 服务阶段 | 设计人员要求 | 现场服务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 项目负责人（或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人员） | 项目负责人（或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人员）汇报、论证、评审时必须到场。 | 根据招标人进度计划，需配备相应人员到场负责初步设计报批等相关配合工作。若缺勤，按5000元/天/人罚款。 |
| | 具有设计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设计类相关注册证书 |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拟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现场配合。 | 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按需出勤，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为准，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按500元/天/人罚款。 |

注：上述表格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人员”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按工程建设进度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拟派人员增加服务时间及人员数量，设计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8.18.3现场服务

（1）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的，需要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应派相关设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

（2）除汇报、评审等节点外，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场配合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需要到场参加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3）设计人应根据工作进度和配合需要派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服务。

（4）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5）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及时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答复和解决合同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6）本项目须有设计人员现场服务，不同时期可能需要不同专业人员现场服务，设计人应确保人员到位。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500元/天/人/次扣罚违约金。

**附 件**

附件1：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3：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及设计进度表

附件5：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签约合同价的2%，四舍五入到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日

**附件2：**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如有）、消防、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幕墙、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室外排水、冷库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其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如电力、燃气、数字电视配线等）除外。其中，基坑围护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精装修设计等专项设计，设计方如无相应专项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招标方关于设计分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包单位的选择须提前征得招标方同意，分包单位最终出图成果需由分包单位及设计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分包涉及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对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相关的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的评审工作。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其他配套和后续服务

设计过程中的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讨论，房产预测绘参考，设计论证与相应的调整修改，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地质勘察配合）；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编制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等并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与本项目后续EPC总承包单位施工图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和设计文件移交，处理设计变更和完成竣工验收。

**附件3：**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发改委项目联系单 | 1 | | 如有 |
| 2 | 建设用地红线图 | 1 | |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提供 |
| 3 | 规划部门提供的设计条件书 | 1 | | 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提供 |
| 4 |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 1 | | |

**附件4：**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备注 |
|---|---|---|---|
| 1 | 设计方案 | 完整的设计方案，文本及图纸8套光盘2套 | 除提交委托方份数外中标单位需考虑评审所需的份数 |
| 2 |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编制） | 文本及图纸16套光盘2套 | 除提交委托方份数外中标单位需考虑评审所需的份数 |

特别约定：1.设计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交两个以上设计方案供评审，设计方案须由一级注册建筑师承担并汇报，同步提供与设计方案相对应的不少于90秒的三维演示动画，并纳入实景三维规划辅助系统。与建筑方案同步编制交通影响分析及夜景灯光设计方案，并与建筑设计方案同步报批。

2.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DF、DWG等格式），设计文件不能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设计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提供展板（反映主要成果内容的展板不少于8张，其中体现主要设计意图的图纸、鸟瞰图、总平面图，尺寸不小于2.5米×1.8米）。

附件5：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景观园林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费：

（1）本次工程设计收费的计算方法：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中标费率_____%。【签约合同价暂按16829.05万元为收费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费计算价格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结合中标费率_____%进行计算。

①本次招标设计费已扣除发生的概念性方案设计费 25.8 万元。

②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工程总承包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各项调整系数不再调整。设计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③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工作量占比（45%）

注意：方案设计工作比例为15%，初步设计工作比例为 30%。

（2）按以上口径计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即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收费。

（3）上述费用为本项目设计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专业深化设计、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费、概算编制费、图纸资料费、方案等相关评审专家费及场地费、工程前期资规备案、节能评审会（如需）、日照分析、交通评估、能源评估、水土保持、面积计算、利润、税金等报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

（4）如设计人不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履行上述设计内容时，委托人有权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因此产生的相应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设计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调整。

（6）项目设计合理，各项费用控制合理，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符合实际情况，且建安费单方成本在工程可估算范围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如下约定：

如某项专项设计不具备资质，乙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该设计单位须报甲方同意备案），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并由乙方自行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付费额 | 收费计费额 | 付费时间 |
|---|---|---|---|
| 第一阶段付费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 | 工程费16829.05万元 | 可研定稿且支付手续齐全后30天内 |
| 第二阶段付费 |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 工程费16829.05万元 | 初步设计定稿（含概算编制）且支付手续齐全后30天内 |

| | | | |
|---|---|---|---|
| 第三阶段付费 |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 工程总承包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 工程总承包招标完成，所有施工图图审合格通过，施工开工后且支付手续齐全后30天内 |

注：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后对应阶段设计文件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2.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设计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如设计人未严格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并保留对设计人违约处罚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的权利（按当期设计费的5%～10%）。

4.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5.设计人在申请支付设计费前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照上述“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的比例按实支付。例如仅完成方案设计的，则支付设计合同金额的10%。若未完成方案设计，按实际工作量等情况协商确定支付金额。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地块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

2.用地性质：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3.建设地址：集贤路以北，经二路以西，纬五路以南；

4.建设单位：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1128号；

5.用地指标：

容积率：0.8≤容积率≤2.5；

建筑密度：45%≤建筑密度≤60%；

建筑限高：≤36米；

绿地率：10%≤绿地率≤15%；

6.其他内容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二、设计内容及范围**

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如有）、消防、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幕墙、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室外排水、冷库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其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内容（如电力、燃气、数字电视配线等）除外。其中，基坑围护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精装修设计等专项设计，设计方如无相应专项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设计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但必须符合招标方关于设计分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包单位须提前征得招标方同意，分包单位最终出图成果需由分包单位及中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分包涉及的设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设计依据**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6.《冷库设计标准》GB 50072-2021

7.《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GB51157-2016

8.《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0.《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11.《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53-2008

1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1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1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8.《通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19.《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20.《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J33/T 1152-2025；

21.《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版）》 浙消[2020]166号文；

22.《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版）》部分条文执行问题的专家意见；

23.相关国家、部、省、地区相关规范、规程。

## 四、设计技术要求

### （一）项目使用功能

1.1 总体布局

1.1.1沿街形象与金义综保区融合。布局紧凑用地集约高效，在满足规划要点的基础上实现用地效率最大化。

1.2.1物流路径直接快捷，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做到功能运行方便；车流、物流流线清晰，避免干扰，保证人员、车辆通行安全。

1.2.3设计充分结合市场需求，以业主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为指导思想，坚持高起点、高技术、高质量，以使园区的建筑布局，园区规划布局及新建建筑形式适应现代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的发展需要。

**（二）设计总体要求（以下内容依据概念性方案设计进行要求，最终方案深化设计成果须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

2.1 建筑单体设计

2#冷库一层为变温库，设计温度为-20℃~18℃，储货形式为货架；一层设置夹层，层高为4.5米，为分拣理货区；二~四层为变温库，设计温度为-20℃~18℃，储货形式为货架；五层为加工区，带控温设备。每层均分为三个区，便于出租。另外，建筑内还设置了变电室、控温穿堂、分拣理货、更衣室、卫生间、设备用房、工具间等功能。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建筑北侧设计2层配套用房，主要功能为办公人员管理用房，更衣室、杂物间、卫生间等。 防火设计：本项目冷库耐火等级二级，配电房和设备用房独立为一个防火分区，每层冷库设置 4 个防火分区，每个冷库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2500平米，每层穿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分区面积不大于 2400平方米，满足消防设计要求。建筑北侧设配套办公用房，办公独立划分防火分区，与冷库仓储采用防火墙隔离。 剖面及竖向设计：冷库室内外高差为 1.5m。首层变温库为 9.5m通高，二层层高 6 米，三~五层层高 5.5m。冷库采用4部五吨货梯，满足冷库使用需求。配套办公设置独立人行楼梯。

2.2 冷库设计

金义综保区冷链保税智造及仓配物流一体化项目-M2 地块的站台及穿堂设计温度 8-10℃，外立面除发货门外不开任何外窗。接发货站台的升降平台均选用带伸缩舌板的平台，站台室外门封采用充气式门封。门体开启采用地磁感应或雷达感应。减少冷链流失的同时提高运货效率。

2.2.1 制冷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微电脑控制技术，自动控制并数码显示冷库温度和湿度，减小冷库温度波动，确保库内物品安全存放，自动开关机，无需人员操作，节能运行。

2.2.2 制冷机组选用采用双工况机组或多套独立机组，适应温区切换。采用变频螺杆机组，机组具有完善的过载、过热、断流、过压、欠压、压力、温度等报警和保护功能，具有能效比高、运行稳定、低噪声、安全可靠的特点，同时采用变频压缩机，适应库内存放量变化和室外温度变化，可实现全年高效运行，节约能耗。

2.2.3 高效换热设备：采用3～5度小换热温差，提高蒸发压力，提高制冷系统整体的COP值。

2.2.4 采用蒸发式冷凝器，湿球温度参与控制，冷凝温度每降低 1℃，节约能量 2% 左右。

2.2.5 采用智能除霜系统，并利用蒸发冷凝余热除霜，可根据库内设置的传感器及机组能效的变化自动设置除霜系统的开启时间，保证库内冻品质量的同时，节约运行能耗，延长冷冻系统的使用寿命。

2.2.6 库内蒸发器采用冷风机送风方式，降温速度快，保证存放品的品质。

2.2.7 库内采用分区控制的 LED 照明系统，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较少照明设备的热负荷及电能消耗。

2.2.8 加强建筑节能措施，如外围护结构尽可能采用低吸热的浅颜色外饰面，地面采用地基隔热处理，外围护机构保温采用优质节能环保型保温材料并合理确定保温层厚度，采用自动保温门，减少通过冷库门的热温空气的侵入，库内所有梁柱均作保温处理，避免或较少冷桥损失。

**（三）交通组织**

符合园区统一要求。

**（四）绿色建筑与节能**

安全可控：落实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光伏应用等相关要求；高度重视防火疏散等规范要求，重点兼顾人员密集业态的消防疏散、卫生防疫要求，保障建筑全生命周期安全。 项目的建筑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以及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均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的最低标准要求。

**（五）各专业设计要求**

5.1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 初步设计、说明和概算。

(3) 需要满足地块的规划和功能要求。

(4) 充分考虑地块周边建筑采光、日照等因素影响。

(5) 主要部位代表性效果图（鸟瞰、主要建筑透视、景观节点透视）。

5.2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结构选型合理。

（3）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

（4）初步设计、说明和概算。

5.3 给排水

（1）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设备选型合理。

（3）满足规划和功能要求。

（4）初步设计、说明和概算。

5.4 景观专业设计要求

（1）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绿化设计合理。

（3）初步设计、说明和概算。

（4）绿化平面图、乔灌木放线图、地被放线图。

5.5 设备（含冷库及保温系统）专业设计要求

（1）要求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2）初步设计、说明和概算。

（3）设备平剖面图、系统图、设备控制图、设备总平面图。

**（六）成果文件的组成及深度**

设计方提交符合国家、浙江省、金华市现行规范、规划条件及本任务书要求的方案设计成果，深度满足方案报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6.1 全套设计说明（项目解读、设计理念、总平面、功能分区说明、交通策略、总平面、交通、景观、立面材料、消防疏散说明）及完整技术经济指标表，明确各类功能面积指标。

6.2 总体规划彩色总平面图。

6.3 图纸：方案设计阶段的各层平面图、主要立面图、关键位置剖面图等，深度能够指导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6.4 专项分析图纸：功能分区图、交通流线分析图（区分办公人流、酒店人流、商业人流、货运后勤）、景观概念图、天际线分析图、风环境分析图等。

6.5 效果图：整体鸟瞰效果图、室内重点空间效果图或意向效果图。

6.6 专项设计图纸及文本：绿色建筑概念、人防专项说明。

6.7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6.7.1 所有成果文件采用国家及地方标准制式，文件封面、扉页、目录、签章页、附图、附表格式统一、排版规整美观。

6.7.2 图纸、效果图、分析图、示意图清晰完整，标注规范，图片无拉伸、模糊、水印；图表统一编号、配图注，与正文内容一一对应。

6.8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6.9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6.9.1纸质版的要求：整本文件胶装精装成册A3横向排版，分册清晰，成册牢固无散页、掉页、缺页。每册文件设置完整目录、页码、分隔页，便于查阅、评审、存档。

6.9.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文本应与纸质版相对应，文本格式PDF，同时提供对应的可编辑DWG格式图纸（2007版）；建筑演示动画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率≥25FPS、保证主流电脑流畅播放；所有文件分类整理压缩为一个压缩包（ZIP或RAR格式），文件不得设置加密条件。备注：本任务书为指导性文件，正式设计开展前，设计单位需与金华市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消防、文旅等主管部门对接确认各项审批要求。若任务书条文与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规程、规划条件存在冲突，以现行规范、规程、正式规划条件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十一、投标承诺书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计划服务期：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日历天，初步（深化）设计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可后附）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 估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承诺（可后附）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七）资格业绩汇总表（若有）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保证金（若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转账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融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若采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联合体投标的，“本公司”指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盖章）：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设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 （一）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二）技术标其他材料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基本情况表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 （二）拟投入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及荣誉证明资料

## （五）企业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 例如：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 文件第 X 页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企业荣誉相关证明资料

# （七）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二、其他资料

# （一）勘察设计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单位 | 计 算 依 据 | 单价（元） | 数 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计勘察设计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 | | | | | |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勘察设计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 | |
|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勘察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及参照勘察设计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其他材料